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1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虽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376,64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115.61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14.08 万元。

(二) 暂停上市风险

如果 2020 年度公司持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021 年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5.02%，流动性趋紧，资金压力较大。

(四) 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湘电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990,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7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

(五) 二级市场股价提示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